

第一篇

神的國發展為在祂神聖生命裏管治的範圍

讀經：可一15，約三3、5，路四43，十七20~21，彼後一4~11

壹 神的國就是神自己—可一15，太六33，約三3：

- 一 神的國有神為其內容；神自己就是神國一切的內容—林前四20，十五28。
- 二 神的生命就是神的國，也是我們進入神國的入口；我們必須看見這個基本的原則—3、5、15節。
- 三 事實上，神在我們身上的掌權不是外在的事，乃是神聖生命自有的本能—羅八2。

貳 神的國是神聖種類的範圍，在其中有一切神聖的事物—約三3、5：

- 一 要進入這神聖的範圍，就是神聖種類的範圍，我們就必須從神而生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因而成為神國裏的神人—12~13節。
- 二 我們由神所重生成為神的種類以進入神的國—三3、5。

參 神的國乃是基督自己作生命的種子，撒到相信祂的人—神所揀選的人—裏面，並發展為一個範圍，使神能在祂神聖的生命裏施行管治，以此為祂的國—路四43，八5、10，十七20~21，可四3、26~29：

- 一 神的國乃是一個奇妙的人位—作三一神具體化身的主耶穌基督，祂在那裏，那裏就有神的國—西二9，路十七20~21。
- 二 主耶穌是神國的種子，撒在神所揀選的人裏面，發展為神管治的範圍—八5、10，可四26~29。

肆 神聖的種子已經撒在我們裏面，我們需要經歷包含在這神聖種子裏之神聖生命和神聖性情的發展，使我們得以豐富的進入永遠的國—彼後一1、4~11：

- 一 我們已經分得同樣寶貴的奇妙之信，這信乃是包羅一切的種子—1節。
- 二 我們應當殷勤追求神聖生命和神聖性情的長大並發展，好豐富進入永遠的國—10~11節。

伍 我們既已由神所重生進入神的國，就當藉著我們靈的直覺恢復到神直接的管治之下——太五3，林前二11，可二8：

- 一 無罪的時代，是神治的原則；良心時代，是自治的原則；人治時代，是人管治的原則。
- 二 人既是從神治墮落到人治，所以神拯救人的時候，就要把人從人治恢復到神治——太五3、8，六33。
- 三 當我們活在神治之下，我們就是照著生命的感覺，憑靈的直覺而活——羅八4，6。

第二篇

藉著過隱藏的生活而過國度的生活

讀經：賽四五15，三七31，太六2~4、5~15、16~18，十四22~23

壹 我們要學習主的榜樣，獨自上山去禱告而過隱藏的生活—太十四23，參路六12:

- 一 主沒有與群眾在一起留在所行神跡的結果裏，乃是離開群眾，在山上獨自在禱告中與父在一起。
- 二 我們應當寶貴這三句話：『與父在一起』、『在山上』、『在禱告中』。

貳 國度子民的原則乃是過隱藏的生活，不將自己的義行表現在人前，這些義行就如施舍、（2~4、）禱告、（5~15、）及禁食：（16~18：）

- 一 在這三個例證當中，主都使用了『隱密』這辭；（4、6、18；）我們的父是『在隱密中』，祂『在隱密中察看』；國度子民是天父的兒女，必須活在父隱密和隱藏的同在裏，並顧到父隱密和隱藏的同在。
- 二 國度子民不可在肉體裏作甚麼，得人的稱贊；這殺死肉體和己。
- 三 在明處長大的聖徒，不是健康的長大；我們都需要一些生命中隱密的長大，一些對基督隱密的經歷；我們需要隱密的與主交通。

參 『救主以色列的神阿，你實在是自隱的神』—賽四五15：

- 一 神在祂的子民中間，也在他們個人的生活裏作了許許多多的事，但神卻把自己隱藏起來。
- 二 在迦密山頂，神是明顯的與以利亞同在，但神一隱退，以利亞就受不了—王上十九9~18。
- 三 我們需要認識神作工隱藏的性質；不要以為只有大的感動、大的異象、大的啓示纔是出於神的；神最確實的工作，乃是祂在我們這人的隱密處所作的。
- 四 獨生子來表明神，卻把神藏在人性生命裏，並且是藏在一個外表『憔悴』的人性生命，一個『無佳形威儀』的人性生命裏—賽五二14，五三2。
- 五 神有一個脾氣，就是不樂意顯揚；祂不願意在明處作事，乃喜歡在暗中作工—太十七1~9，約二十14~17，路二四13~37，約二十24~29，賽三九2~8。

肆 國度的生活是深處的生活（詩篇四十二7），是能『往下扎根，向上結果』的生活——賽三七31，參徒六7，十二24，十九20。

- 一 一面，我們要讓基督作為生命的種子，在我們那是好土的心田裏深深扎根；（太十三23；）另一面，我們在基督裏是活的植物，需要在包羅萬有之基督這土壤裏深深扎根，祂是美地的實際。（西二6~7）
- 二 我們需要像使徒保羅一樣，對基督有深處的經歷——林後十二1~4。
- 三 要有深處的生活，就必須與主有直接、親密的交通——雅歌四12。